



股票简称：轻纺城

股票代码：600790

编号：临 2012—035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通讯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议案后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金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2015年3月15日。

徐金玉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徐金玉 男，1973年3月出生，浙江绍兴人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。1992年8月—2002年7月，绍兴县漓渚镇中心学校教师；2002年8月—2004年7月，绍兴县漓渚镇棠棣分校负责人；2004年8月—2007年7月，王坛镇中心学校副校长；2007年8月—2008年12月，挂柯桥小学副校长（正校级），工作于绍兴县教育局；2009年1月—2011年6月，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法制办公室）调研科副科长；2011年7月—2012年8月，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法制办公室）法制服务中心主任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徐金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

2、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



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